银行保洁合同(汇总7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银行保洁合同篇一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互协条件
二、投资时间及金额
投资时间共年零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投资实际数额以支用凭证(并作为合同附件)分次或一次支用。投资总额万元。其中甲方投资万元,乙方投资万元。
四、产品质量
五、资金利息及偿还
六、违约责任
七、附加条件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附件有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方有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合同范本五
农银借合字号
经借贷双方充分协商,愿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贷款利率按现行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如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2. 上列借款,借款方保证按指定用途使用,如转移用途,贷款方有权进行加收利息、提前收回贷款等信贷制裁。

3. 上列借款,借款方保证按期归还。未经批准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从逾期之日起,由贷款方按规定加收利息。
4. 上列借款,借款方如无力偿还时,贷款方依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贷款办法,有权处理借款方的资产,以此收回贷款本息。
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借贷双方各持正本一份。
6.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借款人印章
经办人印章
保证人印章
银行借款合同经办人印章
贷款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印章
信贷员印章
签约日期年月日
银行保洁合同篇二
公路借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i

借款人因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万元,期限为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 1.1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1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 1.1.2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____日。
- 1.1.3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 1.1.4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 1.1.5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 1.1.6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 1.1.7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 1.1.8项目指公路。
- 1.1.9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 1.1.10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 1.1.11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 1.1.12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 1.1.13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 1.1.14项目资本金指在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 1.1.15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 1.2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 第二条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 2.1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 2.4本合同项下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 2.5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 2.6在总投资中单列百分之的预备费用于应付意外事件及物价上涨可能引起的成本超支;

- 2.7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其他债务处于平等地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8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2.9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三条贷款

- 3.1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万元的贷款。
- 3.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公路项目建设。
- 3.3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年个月,自______年____月___ 日起至年

月日止。

3.4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利率和利息

- 4.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 4.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 4. 3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

本清。

第五条提款前提条件

- 5.1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 5.1.1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 5.1.3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 5.1.4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 5.1.5项目财产保险单;
- 5.1.6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 5.2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5.2.1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 5.2.2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 5.2.3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 5.2.4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 5.2.5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 5.2.6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 5.2.7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第六条提款和还款
6. 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6.2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1)年月日,提款万元;
(2)年月日,提款万元;
(3)年月日,提款万元;
6.3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天征得贷款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是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等。。
6.7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分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_____年___月___日万元

还款日还款本金数额

 年	月	日万元
年	月	日万元

- 6.8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 6.9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 a.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 6.10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 6.11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 6.12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万元。
- 6.13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 6.14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 6.15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第七条账户监管

- 7.1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 7.2账户监管包括:
- 7.2.1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 7.2.2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 7.2.3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 7.3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 7.3.2开立于的基本结算账户,借款人收到的下述款项应付至该账户内且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第7.4条规定的支出:
- a.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 b.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 d.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 7.3.3开立于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 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 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 天的宽限期。

- 7.4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 7.4.1项目建设期:
-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 c.其他支出
- 7.4.2项目经营期:
-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 e.其他支出。
- 7.5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 7.6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担保

8.1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

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 8.1.1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 8.1.2当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借款人将其所获得的来自于建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本项目下其他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 8.1.3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 8.1.4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第九条借款人承诺

- 9.1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 9.2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 9.3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 9.5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 9.10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9.11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

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第十条贷款人承诺

- 10.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 10.2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第十一条变更、解除与转让

- 11.1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 11.2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必须经贷款人确认并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有保证人的,应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在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保险

- 12.1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险、险、险;保险余额应与本文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 12.2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单为本合同附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代付的保险费用及有关支出。
- 12.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

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 13.1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的违约金。
- 13.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的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 13.3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的利息。
- 13.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12.1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的违约金。
- 13.5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的违约金。
- 13.6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严重,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按第13.2条的规定计收利息。
- 13.7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公路收费权。
- 13.8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 13.9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的违约金:

- 13.9.1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 13.9.2无故提前收回贷款的。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14.1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五条通讯

- 15.1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 15.2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 15.3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其他

- 16.1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 16.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贷款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银行保洁合同篇三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_ 贷款人: ______ 地址: _____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 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借款人与贷款人双方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 1.1 币种: 人民币。 1.2 额(大写金 额 ______. 借款人所欠本金的实际金额以贷款人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 年 月 日。

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挪作他用。

于_____

1.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

第二条 利息及计息方法

- 2.1月利率: ____ %。
- 2.2 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本合同利率不作调整。
- 2.3 一年期以上(含一年)的中长期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根据基准利率的浮动比例,于次季度首月按同比例调整本合同利率。
- 2.4 贷款利息的计算公式:

贷款利息=本合同约定利率×放款金额×实际占用天数。其中实际占用天数从放款日开始计算。

2.5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结息,贷款人在每月的20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最后到期时利随本清。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

- 3.1 借款人在第1.3条确定的期限内可一次或分次办理手续,向贷款人申请放款。但每次应至少提前3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申请。
- 3.2 贷款人在放款前有权审查下列事项,并根据审查结果自主决定是否放款:
- (2)有关的担保合同是否已生效。
- 3.3 贷款人根据《借款凭证》一次或分次向借款人放款。
- 3.4 放款日和放款金额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如实际放款日与借款合同和《借款凭证》不一致时,以实际放款日为准。

第四条 还款

-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的还款日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 4.2 借款人应按时足额地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 4.3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其开立在温州市商业银行的存款帐户中主动划收贷款本息。
- 4.4 借款人在征得贷款人同意后可以提前归还贷款。

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向借款人计收提前还款日至《借款凭证》记载的还款日期间的利息。

第五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 5.1 借款人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 5.2 借款人保证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个人经济收入、开支、 负债等情况,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提供贷款人所需的 情况和相关材料。
- 5.3 借款人必须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1)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状况、家庭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 (2)借款人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
- (3)抵押物发生毁损,价值明显减少;

- (4) 质押物的权利价值明显减少;
- (5)保证人的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不能归还向金融机构的借款;
- (6) 发生其他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事件;
- (7)借款人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变更的。

第六条 债权担保

6.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及相关 费用由以下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另行 签订)

(1) 由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保证
合同[编号为温商银()	
字	号].
(2)由(抵押人)提供(抵押物
	[编号为温商银()年()抵
字号].	
(3)由(出局	〔人)提供(质物)的质
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	片 为温商
银()	年质字
号].	

第七条 违约事件

- 7.1 下列任一事件均可构成本条所称的违约事件:
- (1)借款人有挪用贷款的行为;
- (2)借款人拒不接受贷款人正常的财务监督及经营监督,或者

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

- (3)借款人涉及违法活动或刑事案件;
- (4)借款人发生第5.3条所列的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的。
- (5)借款人经营发生严重亏损或拖欠任一金融机构任何信贷合同项下本金或利息的;
- (6) 抵押财产发生毁损, 借款人没有提供新的有效担保措施:
- (7)借款人或担保人下落不明或无法联系。
- 7.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 (2)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贷款本金并结清利。
- (3)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的, 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_____;借款人不 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8.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的,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_____;借款人不按期支付的利息,按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8.3 对借款人所欠的货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及其

他费用,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其开立在温州市商业银行的任何帐户内扣收。

8.4 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通知费、催告费、律师费、查询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在履行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	向贷款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二、提
交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10.2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其本人个人信用报告,用以审核借款人个人贷款申请,并将个人信用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 10.3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0.4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或盖章后生效。
-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数份备查。

借款人(签字或盖章) 贷款人(公章)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银行保洁合同篇四

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借款合同中应否有保证方,应视借款方是否具有银行规定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和适销适用的物资、财产,或者根据借贷一方或双方是否提出担保要求来确定。)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
第二条 借款用途。第三条 借款 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为千分之,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1.借款时间共年零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第一期 年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1.还款资金来源:。2.还款方式。
第七条 保证条款1.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3.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 4. 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 5. 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 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6. 由于经 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 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时, 应优先偿还贷款。

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2. 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 定加收罚息。

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

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

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 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 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十条 其它本合同非因《借款 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 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 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它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 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 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 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 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 式 ,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 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 _____(公章)代表人: ____(盖章)地址: _______电话号码: ______借款方: _____(公章)代 表人: ______银行帐 户: _______电话号码: _______保证方: ______(公章) 代表人: ______银行帐 户: ______电话号码: _____签约日期: _____签约 地点: _____ 颁布 单 位: 国家工商管理局经济合同司 颁布 日期:。 银行保洁合同篇五

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 解决合同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在重庆市银行,申请总金额为1亿元(壹亿元整)的抵押贷款,达成如下协议:

- 1、委托事项: 乙方经本合同授权委托或确认后,与银行及时沟通协调,协助甲方完善贷款所需资料及手续,并协助甲方申请到贷款。
- 2、万人民币(万元整);
- 3、支付方式: 甲方申请贷款的总额亿元(元整)中,其中,由 甲方要求银行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剩余贷款支付至乙 方账户,该笔款项不产生任何税费,乙方不承担该笔费用的 任何还款责任,若该笔款项有税费及与银行产生债务关系, 均由甲方负责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若该笔款项导致 乙方产生任何费用,甲方均应向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 为100万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一)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起诉。
- 5、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银行保洁合同篇六

借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用于:
所需外汇资金,于年月目向乙方申请外汇贷款。乙方根据甲方填报的《外汇借款申请书》(编号:)和其它有关资料,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外汇流动资金贷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借(外币名称)万元(大写金额)。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第一笔用汇日起到还清全部本息日止,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月。

第三条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贷款基准利率为按__月浮动,利息每季计收一次。

第四条甲方愿遵守《中国农业银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使用贷款的有关情况、财务资料及进行信贷管理工作的便利。

第五条甲方在乙方开立外汇和人民币帐户, 遵照国家外汇管 理的有关规定用款。

第六条本合同所附《用款计划表》和《还本付息计划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保证按《用款计划表》及时供应资金。如因乙方责任未 按期提供贷款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的违约金。

甲方因故不能按用款计划用款,必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调整用款计划。否则,乙方对未用或超用部分按实际占用天数收取 %的承担费。

第七条甲方保证按《还本付息计划表》以所借同种外币还本付息(若以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偿还,按还款时的外汇牌价

折算成所借外币偿还)。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甲方不能在贷款期限终止日全部还清本息,应在到期日十五天前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经乙方同意,双方共同修改合同的原借款期限,并重新确定相应的贷款利率。未经乙方同意展期的贷款,乙方对逾期部分加收%的逾期利息。

第八条甲方保证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如发生挪用, 乙方除限期纠正外,对被挪用部分加收__%的罚息,并有权停 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由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担保书。一旦甲方无力清偿贷款本息,应由担保人履行还贷款本息的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由甲、乙方双方共同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国务院《借款合同条例》 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至全部贷款本息收回后失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单位名称:(公章)

签约人: (签章)签约人: (签章)

年 月 日签订于:

银行保洁合同篇七

借款人:	
採押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借款种类为,借款用途为。	立て
第二条 借款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为年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实际放款日期与上述约 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_
第三条 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本合同所约定利率不变;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作相应的调整,且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抵押人。	<u> </u>
第四条 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按(月、季或年)付息,每(月、季末月或年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金到还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但如借款借据特别约定了当笔货款还款方式的,则当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依此约定。	난기

第五条 抵押人自愿以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见附件"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抵押物,为本合同贷款人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特别约定如下:

- (一)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 括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 (二)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之从物、从权利、孳息及赔偿金、 保险金等物上权利。如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物保险, 则抵押人须为抵押物办理足额的保险。在抵押关系存续期间,

贷款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抵押人应将抵押物权利凭证及保险单等交由贷款人保存;抵押人授权贷款人代为抵押人办理全部保险理赔手续,并确认如贷款人出示本合同条款于保险公司或第三人即足见贷款人有特别代理权;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抵押人应将所得保险理赔款提前偿还相应贷款本息或交由贷款人进行提存。若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残值或修复后之抵押物全部价值。抵押物价值价减少时,借款人应在三十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抵押物或其他有效担保。

- (三)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抵押人仍应以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 (四)抵押登记手续由抵押人负责办理,贷款人应密切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五)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抵押条款仍有效,且抵押人同意对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有关抵押条款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 (六)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则抵押人仍以全部抵押物价值作为贷款人债权的担保。
- (七)如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如抵押人不及时告知而使抵押权人遭受损失的,抵押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贷款展期: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另行签订展期还款协议。抵押人承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以本合同所涉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由借款人、抵押人根据展期还款协议办理抵押物抵押登记相应手续,贷款人予以配合。贷款展期后,其利率按累计期限的现行利率档次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 1. 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 2. 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 3. 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 4.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须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利率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但如征得贷款人同意,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 5. 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 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和提前处置抵押物清偿贷 款:
- (2)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 (3)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 (6) 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 (7)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 (13)发生偷(逃)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
- (14)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贷款人未依约向贷款人提供贷款的,应向借款人承担下列责任:

- 1. 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 2. 向借款人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不在赔偿范围)。

第八条 合同的成立、生效与解除: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生效;若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抵押人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履行

- (一)借款人应在本行(社)开设账户,贷款人将贷款划入该账户时即视为履行了发
- (二)贷款人收回到期贷款本息或依约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划。

第十条 借款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 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 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借款人、抵押人的 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附则

- (一)借款借据和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 (二)本合同所发生的抵押登记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和公证费等,均由借款人或抵押人承担。
- (三)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抵押人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对本合同重点条款向借款人、抵押人作了特别提示和充分的说明;本合同主要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点:	_		
签约地点:	_		
签约时间:	年	月	H